

10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玉春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鳳鶯(孫旻儀科長代)、白委員璐、李委員淑娟、林委員月琴、黃委員宗仁(謝榮隆組長代)、林委員輝堦、徐委員仲欣、陳委員品玲、陳委員妙心(林莉茹組長代)、陳委員歷渝(請假)、黃委員獻平(請假)、楊委員金寶、蔡委員行瀚(請假)、盧委員昭宏、謝委員育芸【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蔡商借教師秀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蔡視察宜靜、李商借人員淑芬、馮商借人員才倉、周助理惠珊

教育部體育署

張科長聖年、林專員秀卿、廖科員大維

交通部

卓專員文財、劉工務員信宏

交通部觀光局

吳技士滄洲、劉技士耕宏

經濟部商業司

王專員願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饒科長玉珍、賴技士暉棻

經濟部工業局

沈技士傳珮、賀研究員敏慧

經濟部水利署

張科長順竹、邵工程司世欣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斯科長儀仙、郭警務正文正、鄭專員仕偉、李偵查

內政部營建署	員品毅 鄭分隊長惠心、蔡約聘研究員忠城
內政部消防署	廖科長為昌
法務部	唐專員登鴻
文化部	陳視察慶華
勞動部	曾技正詩凱、張科員美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史簡任技正瓊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鄭技士志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視察淑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蔡組長榮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辜專員煜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游科員凱翔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彭專門委員花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請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徐科長培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陳簡任技正淑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科長美玲
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	田科技管理師月枝、陳科技管理師郁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陳副署長素春、林副組長資芮、 簡副組長杏蓉、張科長婉貞、 李視察祖敏、林科員梅雅

臺北市政府	王科長惠宜
新北市政府	陳社工員怡伶
桃園縣政府	王科長秀珍
臺中市政府	劉約聘人員美琴
高雄市政府	范教官育彰
南投縣政府	劉辦事員佳萍
彰化縣政府	吳約僱人員永錚
雲林縣政府	林社工師佩芳、廖組長添寶、許約僱人員雅嵐、吳約僱人員佩欣
臺東縣政府	林科員彥姩
新竹市政府	葉科員炫偵
(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2、3、4、5、7、9 案繼續列管，第 6、8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 2 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請本案提案委員召開研商會議，以確實檢視幼兒園是否以不合法之幼童專用車載送兒童。

(四)第 5 案，請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位於高雄市)及休閒農場等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等一併統計，並針對不合格場所，由社家署設計表格請各場所之主管機關填報，以瞭解後續改善情形。

(五)第 8 案，請教育部編列預算，並定期清查學校鐵捲門(柵欄)有無安裝偵測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對照表，彙整於會議手冊，提供委員參考。

二、兒少安全教育師資培育成果及安全教育推廣落實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持續強化各級學校師資，優先將「交通安全」納入學校安全教育課程，以培養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各級學校如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專案報告，撰寫專案報告時可邀請委員指導。

三、各地方政府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研提縣市道安會報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定：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就轄內國小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如導護人力是否足夠等調查統計，並邀請本案提案委員召開研商會議，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並提至下次會議報告。

四、陳品玲委員進行「事故傷害監測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未滿18

歲兒少事故傷害之情況分析」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一)謝謝陳委員精闢的研究與報告，分析結果顯示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研議，針對如何提升兒少交通安全，請交通部彙整進一步相關策進作為後，提至下次會議報告。

(二)有關建議建立跨部會資料分享平台，以利資料之整合分析與應用乙節，依104年第1次本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該中心未來應建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發展國家型研究資訊平台，蒐整我國兒童事故傷害統計分析，以提供相關防制措施重要決策之依據。爰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參酌辦理。

五、落實校園建築安全改善，建構學童安全學習環境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定：

(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全國危險校舍之盤點結果，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轉供委員參考。

(二)未來應積極研修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設計及施工應考量使用者之安全，並請持續提升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能力。

六、針對兒少事故傷害之受傷案件，加強輔導醫療院所，詳實申報因傷害事故住院、門診(含急診)之統計資料案，報請公

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定：洽悉；並請本部健保署持續加強輔導及審查特約醫療院所登載傷害事故病患就醫之申報資料。

七、各部會104年1至6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洽悉；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政府機關應進行相關研究，以作為未來推動騎乘腳踏車佩戴安全帽及相關立法之參考」案，提請討論。(陳品玲委員提案)

決 議：

- 一、請交通部持續宣導騎乘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並關注鄰近國家立法情形，適時研議推動立法強制規範之可行性。
- 二、為維護學生騎乘腳踏車安全，請教育部參考鄰近國家之學校，研議將學生騎乘腳踏車納入考照。

案由二：有關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案，提請討論。(林月琴委員提案)

決 議：為落實校安通報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請教育部研議將傷、病分別統計，持續利用相關研習會議或教師在職

進修等機會，向各地方政府校安業務承辦人及各校學
務人員，重申校安通報作業流程與內涵。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